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制度、准则要求，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时，该所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项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公

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未来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风险投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有利于拓宽投资种类，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

（3）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符念平、陈天助、方彬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